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暨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定于 2015 年 6 月 26 日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线电集团”）提交的《关于增加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增加临时提案《关于增补肖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无线电集团直接持有公司 427,718,96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7.70%，无线电集团具有提交临时提案的资格，临时提案的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增补肖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变更外，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已经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15: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6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 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 (见附件)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表决方式。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5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 被授权人可不必为公司股东; 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 9 号广电运通行政楼 2 楼 1206 会议室。

7、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6 月 19 日 (星期五)。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关于增补肖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特别强调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2014 年修订)》的要求, 上述第 1、2 项议案审议的事项, 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见 2015 年 6 月 9 日、2015 年 6 月 17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 (临时) 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 (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和其他相关公告信息。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 (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委托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须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6:00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时间: 2015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二)、6 月 24 日 (星期三) 上午 9:00-11:30, 下午 13:30-16:00;

6、登记地点: 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 9 号广电运通行政楼六楼公司证券部, 信函请注明 “股东大会” 字样;

7、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 20 分钟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有关股东身份证明文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股东股票代码：362152

2、投票简称：广电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证券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152	广电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 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2) 输入证券代码：362152；

(3)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3.00 元代表议案 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00
2	《关于增补肖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2.00
3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3.00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委托数量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15:00，结

束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股东的费用自理。

2、联系方式：

联 系 人：王 英、王沛佳

联系电话：020-82188517、020-62878900

联系传真：020-82188517

邮 编：510663

特此公告！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6 月 17 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5 年 6 月 26 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科林路 9 号广电运通行政楼 2 楼 1206 会议室召开的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序号	审议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关于增补肖勋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3	《关于设立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议案》			

（注：请对议案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受 托 人 签 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 托 日 期：_____

注：法人股东须由法人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书面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